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2000年3月2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A/54/237）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内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2000年3月29日和31日其第57和58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4/SR.57和58）。
3. 为审议此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4/80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4/813）。

二. 决议草案 A/C.5/54/L.53 的审议经过

4. 在3月31日的第58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的情况，以主席的名义提出并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4/L.5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4/L.53（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向刚果区域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决议和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8 月 31 日，

认识到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特别是在非洲部署一些最近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出现延误；

4. 强调今后设立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¹ A/54/808。

² A/54/813。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0. **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 1999 年 8 月 6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费用承付不超过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9 760 000 美元）的款项，包括咨询委员会以前核准的毛额 41 011 200 美元（净额 40 771 220 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该特派团设立一个帐户；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 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9 760 0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1999 年 8 月 6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40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5.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6. 请秘书长于2000年9月向大会提出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全部概算和关于直至该报告提出之时资源使用情况的资料，以便大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就此采取行动；

17.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该特派团1999年8月6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支出的初步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